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华夏”）发生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租赁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用厂房	京山华夏	厂房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	0	28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用厂房	京山华夏	厂房租赁	280.8	300	100	6.4	2022年3月15日《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5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 (2) 公司住所：京山县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道与景观大道交汇处
-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京山县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道与景观大道交汇处
- (5) 法定代表人：刘敏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3165789333
- (8) 主营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主要股东：杨永柱（99.02%股权）、武汉苏域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0.98%股权）。
- (10) 历史沿革、基本财务数据：
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



万元。

京山华夏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74.37 万元，净利润：7.3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4899.97 万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4902.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永柱为公司 5%以上股东，同时其持有京山华夏的 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目前，京山华夏租赁资产属于自有资产，租赁期间不存在违约行为，具有持续履约能力。

经查询，京山华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9 日